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A. 原則問題

原則問題	一與會人士意見
<p>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p> <p>(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見《基本法》第一條)？</p> <p>(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見《基本法》第十二條)？</p> <p>(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見《基本法》第四十三及四十五條)？</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的政治體制的發展，一定要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p>(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基本法》第一條)，這是大家的共識，沒有異議的。這個不可分離不止只限於領土，也應體現在國家主權的行使。</p> <p>(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也是無可異議的事。在實際操作方面，應該遵照基本法的規定，並體現基本法的精神。</p> <p>(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也是大家的共識，無可異議。《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行政長官在當地(香港)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這個任命是實質的，有可能「產生」出來的行政長官，中央可以不任命。</p>

原則問題	一與會人士意見
<p>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p> <p>(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p> <p>(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說「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第六十八條說「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可見「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是為產生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而設的，是重要的原則問題。• 「實際情況」應包括香港社會的政治、經濟、文化、教育的情況，包括對許多社會問題表現出來風氣、取向。例如選民們的表現，是否他們選出能夠真正為社會或社區公正地服務的人物，抑或受強勢宣傳的影響，卻選一些出位的政治明星。例如香港的公民是否表現出持平，有相當程度的國家觀念，他們是否有足夠的公民意識，社會風氣是否積極進取，一般市民是否有激烈的對立分歧。換句話說，「實際情況」包括民眾的素質。• 「實際情況」會漸漸逐步變化，因此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的辦法也要依「實際情況」漸漸逐步變化，這就是「循序漸進」的原則。而我們預料實際情況的變化會是正面的，所以變化也要漸進，漸漸改變產生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辦法，達至最後的目標。循序是有時間因素，漸進則有數量的因素。

原則問題	一與會人士意見
<p>A3. 根據姬鵬飛主任在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說明，你認為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才能：</p> <p>(1) 「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p> <p>(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p>	<p>(1) 如要「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立法會應保留功能組別的存在。</p> <p>(2) 要「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主要是政府的政策的引導，要影響政府的經濟政策，除了加強立法會的經濟方面的成員外，加強經濟方面的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是有用的，但這不是政改的內容。</p>